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5 号）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118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盲目兴建计划外卷烟厂和烟叶复烤厂的通知

9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7月)

指 标	本月	1~7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7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亿元)				货运量 (万吨)	461	3088	3.1
总产值 (当年价)	56.72	379.24	24.5	客运量 (万人)	999	7599	-16.0
• 轻工业	21.51	173.22	15.3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6129	38989	61.4
重工业	35.20	206.02	36.8	三、固定资产投资			
• 国 有	41.53	291.91	18.7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54.97	143.7
集 体	13.77	77.79	46.8	#运输邮电通讯业		8.22	199.0
• 乡 办	6.83	34.40	95.6	#生 产 性		35.62	113.8
其 它	1.42	9.53	42.2	非生产性		19.35	228.4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9.27	215.60	33.2	#基本建设投资		33.98	164.3
销售产值 (当年价)	56.44	368.77	35.3	#地方项目		22.12	203.2
• 出口交货值	3.41	22.17	—	#更改投资		15.72	89.7
• 轻工业	23.62	173.07	33.3	#地方项目		12.74	92.9
重工业	32.82	195.70	37.7	四、内外贸易 (亿元)			
• 国 有	41.42	287.20	30.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33	185.72	22.4
集 体	13.58	72.64	52.8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2.16	308.53	36.7
• 乡 办	7.36	32.52	1.09倍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43.43	339.65	32.4
其 它	1.44	8.93	50.7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0145	69690	9.1
• 大中型工业企业	29.30	211.73	50.9	外贸进口 (万美元)	3994	33141	60.2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9.51	97.24		五、财政、金融 (亿元)			
主要产品产量			6.0	地方财政收入	5.94	36.63	21.9
布 (万米)	1755	12157	6.9	地方财政支出	7.65	43.31	16.5
糖 (万吨)	1.08	166.45	9.0	#基本建设	1.39	2.42	77.3
卷 烟 (万箱)	8.17	57.78	-22.9	行政事业费	3.92	26.17	15.5
罐 头 (万吨)	1.04	7.30	12.8	六、劳动工资			
原 煤 (万吨)	71.34	584.87	11.5	职工人数 (万人)	328.2		
发电量 (亿KW·h)	15.42	95.83	8.6	国有单位	272.6		
• 水电 (亿KW·h)	10.13	46.94	16.1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8.56	55.71	28.8
钢 (万吨)	6.94	43.77	31.3	国有单位	7.44	48.06	29.6
有色金属 (万吨)	1.06	7.10	-0.2	奖 金	1.53	10.18	58.9
化 肥 (万吨)	4.41	32.34	-2.6	津贴和补贴	2.34	14.84	43.9
木 材 (万立方米)	16.12	95.99	27.4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水 泥 (万吨)	118.87	762.45	35.5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22.9	126.3	118.2
汽 车 (辆)	48006	27663		• 粮食	142.3	145.4	136.9
二、交通运输				副食品	132.6	132.8	130.7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生产性及生产性投资未包括商品房。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目 录

1993 年第 9 期
(总第 106 期)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25 号).....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7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118 号).....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国发〔1993〕51 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 通知(国办发〔1993〕43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 调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44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桂政发〔1993〕67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3〕71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3〕72 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93〕74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残疾人 事业决定》的通知(桂政办〔1993〕112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一九九二年度流通系统经济效益五十 强企业的通报(桂政办〔1993〕114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口岸办、物价局、财政厅拟订的广 西壮族自治区收取口岸管理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3〕 115 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盲目兴建计划外卷烟厂和烟叶复烤 厂的通知(桂政办〔1993〕116 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度《经济日报》、《西 南经济日报》、《广西经济报》和《广西政报》宣传发行工作 的通知(桂政办〔1993〕120 号).....	(封底)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务院令第 114 号.....	(36)

国发(1993)50号	(36)
国办发(1993)41号、43号、45号、46号	(36)
桂政发(1993)70号、75号	(36)
桂政办(1993)103号、106号、107号、108号、109号、110号、113号、117号	(36)
•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五月)	(37)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9)
•经验交流•	
桂平县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发展势头	黎环 黄瑞珍(40)
荔浦县乡镇企业实现新突破	陈荣春(40)
梧州地区7个县造林灭荒全部达标	黄良佳(40)
田阳县实现造林灭荒全面达标	黄寿县(41)
宁明县今年早稻比去年增长近五成	吴生开 周贻刚 黄善群(42)
宁明县税收有较大增长	吴生开 周贻刚(42)
玉林市大力发展民办科技实业	骆华中(43)
南宁地区农业部门积极为农开展社会化服务	覃志平(44)
兴安县生猪生产发展快	唐一先(44)
龙州农行信贷扶贫成绩突出	檀榜色(45)
•统计资料•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7月)	区统计局供稿(封二)

江泽民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 必须抓紧抓好反腐败斗争 近期内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江泽民指出,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同任何腐败现象根本不相容的。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腐败现象,有种种复杂原因。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党始终重视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工作。这些年,不少地方的经验也证明,只要认真去抓,反腐败就能取得成效。我们党鲜明地提出和坚持进行反腐败斗争,这正是有力量的表现。我们既要看到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又要有现实的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把突出的问题解决好。

江泽民明确指出,近期内反对腐败要着重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特别是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要起表率作用。二、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案件。三、紧紧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出问题,刹住群众最不满意的几股不正之风,年内要见到明显成效。要在全国内集中治理乱收费,特别是国家机关利用职权乱收费。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已经经商的，必须按规定同原机关彻底脱钩。实行收支“两条线”，执法部门各种罚没款一律上缴，所需各种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中央国家机关要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好几个重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5 号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三)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二) 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三) 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四)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五)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

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

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发布招考公告；

(二) 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 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四) 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

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确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

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四)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五)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七) 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有功绩的；
- (八)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九) 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纪律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二)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三) 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四)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五) 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六) 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七) 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

(八) 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九) 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十) 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一)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十二)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 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四)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级别和职务工资。

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处分的，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三十四条 处分国家公务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三十五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县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国家公务员，必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受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除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分别在半年至两年内由原处理机关解除行政处分。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受行政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

解除行政处分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再受原行政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分决定和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章 职务升降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三十九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四十条 国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拟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预选对象；

（二）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三）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晋升考核；

（四）由任免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人选。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四十二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当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个别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但是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

第四十四条 任免机关根据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升降和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规定调整其级别和工资档次。

第九章 职务任免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实行委任制，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任免国家公务员。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任职：

（一）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

（二）从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

（三）转换职位任职的；

（四）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五）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

（一）转换职位任职的；

（二）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三）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五）退休的；

（六）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五十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不同层次领导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章 培训

第五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职位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分为：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的培训。

第五十三条 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在培训期间的

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和晋升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交流制度。

国家公务员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交流包括调任、转任、轮换和挂职锻炼。

国家行政机关每年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交流。

第五十六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接受调任、转任和轮换的国家公务员，应当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五十七条 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任职。

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必须经过严格考核，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考核合格的，应当到行政学院或者其他指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然后正式任职。

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后，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五十八条 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

国家公务员转任，必须符合拟任职务规定的条件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实行职位轮换。

国家公务员的职位轮换，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负责组织。

第六十条 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国家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

第十二章 回避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家公务员除外。

第十三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主要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构成。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第六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和发给奖金。

第六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工资水平与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第六十七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有计划地提高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标准，使国家公务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十八条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发给试用期工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其工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十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者扣减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也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国家公务员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章 辞职辞退

第七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国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国家公务员三至五年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职。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国家公务员，不得辞职。

第七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擅自离职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二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企业或者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任职，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

为不称职的；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 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 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七十五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由所在机关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六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

第七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接受财务审计。

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十五章 退休

第七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

(二) 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七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 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二)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第八十条 国家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待遇。

第十六章 申诉控告

第八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申诉，其中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

受理国家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同家公务员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对于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受理国家公务员控告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提出申诉和控告，必须忠于事实。

第八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公务员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国家

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晋升、调入和转任的，宣告无效；

(二) 对违反国家规定，变更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标准的，撤销其决定；

(三) 对不按规定程序录用、任免、考核、奖惩及辞退国家公务员的，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权限，对前款所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国家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施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统计资料 •

7 月份我区生产资料购销增势减弱、价格回落

1~7 月份，我区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生产资料购销总值 180.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7.7%，与累计到 5、6 月份相比，分别回落 18.6 和 7.2 个百分点。在全部购销总值中，购进总值 88.40 亿元，增长 82.2%；销售总值 92.23 亿元，增长 73.7%。全区物资系统购销总值 147.40 亿元，增长 79.8%，

占全部总值的 81.6%。八大主要生产资料购销总值，燃料、黑色金属、建筑材料、机电和其它类都有较大幅度增长，有色金属、化工材料和木材类则有所减少。

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指数比去年同期上涨 31.77%，但涨幅比上月回落 1.68 个百分点。

(区统计局工交物资处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6号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国务院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庄、集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庄、集镇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本条例所称村庄、集镇规划区，是指村庄、集镇建成区和因村庄、集镇建设及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集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应

当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地处洪涝、地震、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村庄和集镇，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制定防灾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倡在村庄和集镇建设中，结合当地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

第二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制定

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

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以及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和历史情况等，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村庄和集镇的各项建设；

（二）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村庄、集镇的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三）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各项建设应当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新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应当尽量不占用耕地和林地；

（四）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绿化和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

第十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县域规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同有关部门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县域规划，应当包括村庄、集镇建设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一般分为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二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是乡级行政区域内村庄和集镇布点规划及相应的各项建设的整体部署。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乡级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布点，村庄和集镇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村庄和集镇的交通、供水、供电、邮电、商业、绿

化等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配置。

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

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模，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

村庄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参照集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内容，主要对住宅和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对村庄、集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村庄、集镇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村庄、集镇规划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

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兴建乡（镇）村企业，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定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四章 村庄和集镇建设的设计、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

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跨度、跨径和高度的限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应当贯彻适用、经济、安全和美观的原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资源、抗御灾害的规定，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农村居民住宅设计应当符合紧凑、合理、卫生和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的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对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管理规定，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破坏或者损毁村庄、集镇的街道、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设施。

第三十条 从集镇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用于集镇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

保护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不得损坏。

第三十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村庄、集镇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纸、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 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 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 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损坏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 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营农场场部、国营林场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 分别由国营农场、国营林场主管部门负责, 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上接第 26 页)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要指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 组织协调解决夏粮入库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收购过程中, 要继续采取各种方式向农民宣传今年粮食收购的有关政策, 增加透明度, 使农民放心。粮食部门要集中力量,

全力以赴做好粮食收购、入库、集并和仓库检修工作, 要热情接待卖粮群众, 搞好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大力支持粮食部门搞好夏粮入库工作。

以上通知,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处理企业劳动争议，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关系，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 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处理劳动争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着重调解，及时处理；

(二)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

(三)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

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应当推举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六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职工代表；

(二) 企业代表；

(三) 企业工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厂长（经理）指定；企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经理）协商确定，企业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代表拟任。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章 仲 裁

第十二条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工会的代表；
- （三）政府指定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代表。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

实行仲裁员、仲裁庭制度。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聘任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为专职的或者兼职的仲裁员。

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公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简单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仲裁庭对重大的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设区的市的仲裁委员会和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管辖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处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必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的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仲裁委员会为其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自行和解。

第二十二条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

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申诉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职工当事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工作单位；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诉书的副本送达被诉人，并组成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被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的四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诉人按照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制度裁决。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

行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同意见必须如实笔录。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处理劳动争议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有权向知情人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仲裁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的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收费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

同国务院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扰调解和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协助执行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八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是仲裁员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办案规则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统计资料 ·

上半年我区建筑业总产值大幅增长 国有地方企业利润和施工质量下降

上半年，我区建筑企业（含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完成建筑总产值 26.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21 亿元，增长 75.4%，再次创我区建筑行业总产值增幅最高水平。各施工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以总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1778 元 / 人，增长 55.9%。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53 万元，增长 1.8 倍。上半年建筑业形势较好，但仍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国有地方施工企业利润指标仍不理想。二是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有所下降。国有企业施工工程优良品率由上年的 55% 降为 46.9%，下降了 8.1 个百分点。有关部门对此应引起高度重视。

（区统计局投资处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8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 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根据其所在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必要时可以由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归国华侨联合会组织提供协助。

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其侨眷身份可以由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后审核认定。

第三条 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由本人向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其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回国定居的华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第五条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及其

地方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组织其他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活动。

归侨、侨眷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六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采取适当措施给予扶持。

国家专项分配给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专项安排、专款专用。

第七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合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山林、滩涂、水面及其他自然资源，企业依法享有使用权，其合法权益及其拥有的生产资料、经营的作物、生产的产品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土地或者其他自然资源

权属争议时，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在教师、医务人员的配备、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国家在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九条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以各种形式投资兴办工商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投资兴办工商企业，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赠与的小型生产工具，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以及经批准进口的优良种苗、种畜、种禽、种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归侨、侨眷在国内兴办公益事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赠与的物资，直接用于公益事业的，由举办该项公益事业的组织提出申请，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待遇。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归侨、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须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到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土地，需要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拆迁单位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批准文件、拆迁计划和拆迁

方案，向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拆迁申请，经批准并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拆迁。拆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四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地方招生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用职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可以申请自费出国学习。

归侨、侨眷具有大学或者大学以上学历申请自费出国学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自费出国学习，本人属于在职职工的，自获准离境之日起，可以保留公职一年；属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其学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归侨、侨眷自费出国学习学成回国，要求国家安排工作的，可以于距毕业日期半年以前与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联系，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其工作安排，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人事部门按照同类同等学历的公派出国学习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并依法享受有关免税的待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延迟支付、强行借贷或者非法冻结、没收。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用侨汇购买和建设的住宅，其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归侨、侨眷使用侨汇建设住宅的，可以在建设用地、建筑材料、施工力量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联系和往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和干涉。

归侨、侨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拆、隐匿、毁弃、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归侨、侨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邮政部门应当依法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因私事申请出境的，其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典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出境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偏僻、交通不便地区在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前款规定期间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其出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職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所在工作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因其正常出境探亲而作出损害其权益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申请出境

定居的，其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在该职工取得定居国（地区）入境签证后，为其办理离职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离职金。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退職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应当每年向原工作单位提供一份由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出具的或者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经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认证的本人生存证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職金继续发放。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职工的工作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因其正常出境定居而作出损害其权益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和离休、退休、退職的归侨、侨眷职工的出境探亲、定居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同类人员的待遇，结合本地区情况作出规定。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经批准出境探亲或者定居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兑换一定数额的外汇；出境定居的，其离职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職金等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兑换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六条 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保护归侨、侨眷在境外的正当权益。

归侨、侨眷需要在境外处分财产或者接受遗产、遗赠、赠与的，有关部门和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应当提供协助，必要时可以接受委托代办有关事宜。

归侨、侨眷在国外有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等需要领取的，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应当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并接受委托代领代转有关款项。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 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税收也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与生产增长幅度不相适应。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和单位违反国家税法，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扩大减免税范围，自定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减免税期限，承包流转税，甚至利用非法手段偷漏国家税收，导致国家税收严重流失。为了严肃国家税法，确保应上缴国家的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更好地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增加财政收入，把国家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数额之内，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向前发展，现就加强税收管理，严格控制减免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税收（包括关税）减免。今年内国家不再出台新的减免税政策，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一律暂停审批。属政策规

定减免税的，应严格按税收管理体制审批，凡政策规定减免税到期的，应立即恢复征税。严格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制度，不执行代扣代缴的，由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依法处理。严格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管理，同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一律不得减免。

二、认真清理违法越权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违反税法规定和国家政策，超越权限自行制定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涉外税收政策），一律无效。凡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各类经济开发区，一律不得享受国家规定的国家级开发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采取果断措施，坚决纠正承包流转税的做法。流转税是国家的主体税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必须依法征收，

归侨，侨眷将其在境外的财产调入国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财产转换成外汇调入国内的，依法享受有关免税的待遇。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损害归侨、侨眷权益的，由其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纳入财政预算体制。各地区、各部门无论实行什么类型的财政体制，均不得自行决定对企业承包流转税。凡擅自承包流转税的，须立即纠正。

四、认真清理欠税。对欠缴税款的必须严格执行加收滞纳金制度；拖欠税款不缴的由税务部门或海关通知银行扣缴入库。银行要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不得占压税款，如有占压者，要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严格执行“两票两单”（专用税票、进货发票，出口报关单、收汇核销单）制度，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退。对骗取退税的，要依法严厉打击。

六、切实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对个体工商户，要结合营业税税率调整，及时普遍调整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定额，要狠抓私营企业大户的税收征管，建帐建制，核实征收。对外商投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反避税工作，堵塞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转移利润偷漏税的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七、对各地和各部门成立的各类银行、金融、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必须按国家规定征收所得税。今后各地和各部门

新成立的各类银行、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税一律上交中央财政。

八、严格加强“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免“两金”。凡越权减免的，必须立即纠正。对漏缴、欠缴“两金”的，要作出补缴计划，限期补缴。各地方因擅自减免而未完成“两会”上缴任务的，中央财政要相应扣减地方“两金”分成收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临察、审计和司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坚持原则，依法征税。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自觉依法纳税。为了严肃财税法纪，加强宏观调控和临督，国务院决定，从八月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重点检查各项税收和“两金”是否按国家政策上缴入库。这次大检查，除对各项漏缴收入补缴入库外，对屡查屡犯、知法违法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要依法从重处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 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 国办发〔199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叶用途单一，属国家专卖品，必须根据烟草制品生产、出口和贮备的需要安排生产。烟叶的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要贯彻扶优限劣的原则，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努力提高烟叶质量。在加强烟叶专卖管理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以销定购，以购定产”过渡。

当前，烟叶收购工作即将全面铺开，各地要保证烟叶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加强烟叶收购和流通中的专卖管理，严格执行收购合同，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各种非法经营活动要严厉打击，以确保今年烟叶收购工作正常进行。

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7号）的要求，我委会同国家计委（含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税务总局、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就如何有效控制烟叶盲目生产的势头。调整烟叶经济政策问题，到云南、贵州、湖南、山东、福建、河南六省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实施方案，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现请示如下：

一、调整烟叶经济政策的原则。烟叶经济政策的调整，要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兼顾烟农、地方政府、烟草企业三方面的利益，即保证农民正常年景实际收入不减少，基本维持现有烟叶产品税税率水平，基本不增加卷烟企业生产成本。

二、严格控制烟叶生产。为了控制烟叶盲目生产，在收购烟叶时，各省、自治区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国发〔1993〕7号文件关于“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的收购价格要向下浮动20%”的规定，凡超过国家下达的年度收购计划的部分，以本省（区）当年每担烤烟的平均税额计算税金，并上缴中央财政。在具体安排收购计划时，要贯彻扶优限劣方针，逐步压缩不适宜种烟地区的烟叶种植面积。

三、调整烟叶收购价格。鉴于目前烤烟标准正处于由十五级向四十级的过渡阶段，按照市场需求和优质优价原则，烟叶收购价格分别按十五级和四十级两种烤烟标准相应进行调整（见附件一、二）。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

四、调整烟叶产品税税率。烟叶产品税税率根据调整后的烟叶收购价格，按基本维持现有烟叶税赋水平的原则，从38%降为31%。关于调整纳税环节问题，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制订具体办法。

五、放开烟叶调拨价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放开烟叶调拨价格。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商有关部门制定。

上述规定从一九九三年新烟上市起执行，白肋烟、香料烟和晒烟参照烤烟的调整方案执行。目前，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省（区）烟叶已进入收购后期，这些省（区）今年是否执行新的烤烟收购价格和烟叶产品税税率，由上述各省（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一、1993年40级烤烟收购价（略）

二、1993年15级烤烟收购价（略）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 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 国办发〔199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现将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发〔1991〕61号）发出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解决了食糖购销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实践证明，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在放开农产品价格和经营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管理。一九九二跨一九九三年度（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全国食糖生产形势较好。据轻工部门统计，到今年五月末累计产糖七百七十万吨，预计年度产糖量仅次于历史最高水平。但总量平衡不容乐观：一是因古巴糖料受灾减产，我易货贸易食糖进口交货情况差；二是受国际市场糖价上扬的影响，出口势头较猛。据海关统计，本年度到四月末已出口食糖九十七万吨，年度末将突破一百三十万吨。国内食糖年需求量大体为七百万吨左右。一九九三年跨一九九四年度制糖期即将来临，预计这个制糖期除国家储备糖外，食糖供需平衡是偏紧的。由于近两年糖料收购价格下降和拖欠糖料款等原因，影响了农民种植糖料的积极性。据农业部统计，今年全国糖料面积缩减

三百五十多万亩，比去年减少13%左右，将对明年的食糖市场供应带来不利影响。为了稳定糖料和食糖生产，进一步搞活搞好食糖流通，保护糖业的正常发展，保证人民生活需要，保持市场稳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食糖生产宏观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糖料生产。为保护农民种植糖料的积极性，要稳定糖料收购价格。建议各糖料主产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糖料生产，继续采取相应的扶持政策，积极研究探索返利于蔗（甜菜）农的办法。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的糖料收购指导价格，仍按原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糖料和食糖价格政策的通知》（〔1992〕价农字42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倡、鼓励糖厂与蔗（甜菜）农签订收购合同。

二、加强国家储备糖的管理。国家储备糖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未经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动销。如需动销中央储备糖时，应由内贸部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批准后，由内贸部组织实施。请

内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国家储备糖管理办法（包括储备糖入库、保管、轮换、动销及财务等方面的内容）下达执行。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方食糖储备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食糖是季节性生产全年消费的重要商品，资金的季节性供求矛盾突出，请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对糖料收购和食糖生产所需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四、继续限制生产和使用糖精、甜蜜素等化学甜味剂。今年糖精产量仍按上年指标实行总量控制，国内销售仍控制在六千吨以内。请化工部、轻工总会分别具体部署，进一步采取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停产和大幅度减产糖精的生产企业转产技术改造项目，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在资金上继续给予支持，尽

快安排落实。

五、对独联体、东欧及其他周边国家的食糖出口，仍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通知》（国发〔1992〕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立食糖信息通报制度。为使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以便研究采取相应的宏观调控措施，对生产、流通和进出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业、农业、商业和外贸等部门，要随时互通信息，并向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通报情况。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桂政发〔1993〕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缓解企业离退休人员收入比在职时明显下降的矛盾，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适当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办法和标准：按企业离退休职工在职时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参加当地退休费用统筹前的工作年限可视为缴费年限），每缴纳一年基本养老保险费发给一元的生活补助费。

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由企业

“管理费用”中列支。

三、已参加当地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目前经济上有特殊困难的国有企业，即经过批准办理了缓交退休费用统筹基金手续的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费暂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待缓交期限结束后，由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四、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的退职人员，按照本《通知》执行。

五、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一九九三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3〕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我区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夏粮入库工作，按粮食经济合同收购农民出售的粮食，不打“白条”，对于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搞好市场调控，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做好今年夏粮入库工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正确估价粮食生产形势，力争夏粮多入库

今年我区夏粮生产总的形势是好的，预计总产量与去年（历史最高水平）持平，秋粮生产形势尚难预测。因此，多收购一些夏粮，多掌握一些粮源，就能掌握调控市场，安排人民生活的主动权。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9.6亿公斤粮食经济合同任务，各地、市、县必须保证完成，有条件的地方要力争一造完成或基本完成全年合同收购任务。

二、认真落实夏粮收购的各项政策

（一）夏粮收购资金要及时到位，确保不打“白条”。各级财政、金融、粮食部门要按照中办发〔1993〕15号和桂办发〔1993〕15号文件精神，及时筹措、确保夏粮收购资金，保证在夏粮入库前进入专户。由于资金不到位而出现打“白条”或停止收购的，哪一个环节出问题，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粮食收购价格，由各市、县粮食

收购企业本着购得进，销得出，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自行掌控。

（三）入库粮食要及时结算，兑付现款。按合同收购的粮食，要将价外加价款连同购粮款一起兑现给农民。除粮食预购定金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强行在农民交售粮食应得款中扣除其他款项。

（四）征收公粮原则上要征收实物，对交纳粮食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代金，具体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粮食部门接入库的公粮要及时与财政部门结算价款，其劳务费由当地财政、粮食部门商定。

（五）粮食部门干部职工在夏粮入库期间加班收购粮食入库，按去年有关规定发给加班费，不纳奖金税。

（六）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国有粮食部门稳定粮食职工队伍的有关政策，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尽快将现有平价粮食库存的费用补贴款拨补到位，以利于夏粮入库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市、县间签订的粮食产销合同要坚持按期落实兑现。

三、加强夏粮入库工作的领导

今年夏粮入库工作是在粮食价格和经营放开的新形势下进行的，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对新形势还不适应，粮食入库情况复杂，难度比往年大。各级政府要把粮食入库工作

（下转第13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农林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3〕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整部分农林特产税的通知》（桂政发〔1991〕105号）下发实行一年多来，各地普遍反映是好的，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乃至多镇企业的发展，增加财政收入，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调动广大农民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我区农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14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调整农林特产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征税产品和计征税率调整如下：

- 1、果蔗、香蕉（含芭蕉）为12%。
- 2、龙眼、荔枝、田七、砂仁、白果、香菇、云（木）耳、板栗为10%。
- 3、柑橙（含桔子）、西瓜、香瓜、红瓜子为8%。
- 4、原木、木炭、原竹为5%。
- 5、沙田柚、芒果、葡萄、柿子、枣子、菠萝、酸梅、三华李、梨、八角、桂皮、油桐子、油茶籽、山苍子油、柠檬桉油、松脂、核桃、淮山、半夏、葛根、黄柏、厚朴、杜仲、郁金、苗木、苎麻、剑麻、桑（蚕茧）、茶叶、木薯干片、马蹄、席草、淡水鱼、海水养殖产品为5%。
- 6、罗汉果为2%。

地方附加在不超过应纳税额10%的幅度内，由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农林特产发展情况具体确定。

二、征税品目和税率调整后，各地、市、县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今后新开征税品口，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森工企业和海洋捕捞暂缓征收。对某些农林产品处于发展初期，或比较零星分散，还形不成大批量、需要继续扶持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暂缓征税。对新开发荒山、荒坡、荒地、滩涂、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从有收入的年份起，免征特产税三至五年，但对当年种当年有收益的项目，可以缩短免税年限，具体年限和免征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自行定；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给予免税；对老、少、边、山、穷地区的贫困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给予减免。

三、农林特产税收入列入地方预算，主要用于扶持农林特产生产的发展，各地、市、县除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43号和〔1989〕52号有关提取生产扶持费和征收经费的规定外，对随正税征收地方附加，从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全部用于扶持农林特产生产。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林特产税的征管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要切实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支持财政机关依法征税，督促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农林特产税收任务的完成。

五、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实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民办教师 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七日

桂政发〔1993〕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收费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54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对一九九二年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的收费进行清退，近两个月来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现就代课教师（含“五大”毕业生、社会知识青年被聘为代课教师，下同）、以工代教人员转为公办教师的收费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我区每年选招公办教师的对象，都必须具有合格学历证书或专业合格证书，能

胜任本职教学工作的民办教师、代课教师或以工代教人员。凡按政策规定符合转为公办教师的代课教师和以工代教人员，都应享受民办教师的同等待遇。

二、各有关部门在办理以上人员转公办教师工作中收取高额的经费，是一种乱收费行为，应予以取消。

三、代课教师、以工代教人员，凡按政策规定，通过考试、考核合格后转为公办教师的，均按桂政发〔1993〕54号文的规定办理。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发展残疾人事业决定》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93〕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决定》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市基层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我市残疾人教育、康复、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环境和参与社会生活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柳州市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细则》，特作如下决定：

一、单位职工中凡是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子女，由父母所在单位安排就业。如不安排的，由父母所在单位参照社会救济标准，共同承担按月发给生活费。

二、鼓励国营、集体、个体、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兴办社会福利企业；鼓励大中型工矿企业办福利分厂或福利车间；鼓励群众集资联办或引进外资合作兴办福利厂。凡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经过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处、县郊民政局审批后，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即为福利企业，均享受民政福利企业的优惠待遇。

三、各类福利企业，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免征各种税费；其自用车辆免征养路费和运输管理费；其生产用电用水按优惠价收费。商业福利企业的批发税按税收的管理权限由税务部门每年予以返还。

四、金融部门对社会福利企业的贷款，请给予优先安排，贷款实行最优惠利率。市政府拿出一百万元作为扶持社会福利生产和技术改造的周转资金。

五、城建部门对因城市建设拆迁的社会

福利企业和福利设施，安排搬迁地点，不低于原使用面积。由市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在河东三桥附近规划二十亩地作为民政、残联兴建福利企业用地。各有关部门、企业不得挤占福利企业的生产场地和残疾人福利设施场地。

六、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从事力所能及生产经营的残疾人，凡符合条件的，应优先发给营业执照，办理税收减免，并在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

七、对在业的残疾人，单位要给予关心和照顾，安排适当的工种（岗位），转正、定级、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与健全人一视同仁。

八、为保障盲人的正常工作与生产，对市按摩医院改自收自支为全额财政拨款，并允许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到该院就医和给予报销医疗费。为了帮助一些盲人按摩人员自谋职业，在不影响市容的前提下，由市精神文明办、市民政局负责在市内适当地点选定二处（河南、河北各一处）作为盲人按摩点。

九、对无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无经济来源的残疾人，属于城镇居民的，由民政部门给予定期救济或由福利单位收养；县、郊农村的农民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五保供养。

十、凡我市区内的各类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在市区免费乘公共汽车；免费进公园和免费进公厕。免费寄递盲人读物邮件。

十一、下肢残疾者使用的机动代步车，由市交警支队负责统一划点，免费存放。

十二、实行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设计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一九九二年度流通系统经济效益 五十强企业的通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

桂政办〔1993〕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二年我区流通企业坚持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开拓经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搞活流通，繁荣城乡市场，促进我区经济迅速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了一批经济效益好的先进企业。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统计局采用的商品销售总额和利税总额两项指标，评出区机电设备等五十家流通企业为全区一九九二年

度流通系统经济效益五十强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时决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区疏通企业，向流通系统经济效益五十强企业学习，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受表彰的流通系统经济效益五十强企业，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振兴广西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附：一九九二年度广西流通系统经济效益五十强企业名单

一九九二年度广西流通系统经济效益五十强企业名单

按销售总额排序

一、国内流通企业

排序	单位名称	销售总额 (万元)	企业法人 代 表
1	区机电设备总公司	64714	杨炳光
2	区化轻建材总公司	60027	李芝富

3	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43681	蒙彩朋
4	玉林地区糖业烟酒公司	32841	何报光
5	区农机供应公司	31629	蒙诗文
6	柳州五交化工批发站	26027	谭志忠

设施。各大商场、公园和文体活动场所要逐步建设无障碍通道，公厕应建残疾人专用蹲位。首先在鱼峰路、龙城路进行试点。

十三、对自愿到社会福利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管理、科技人员，优先办理调动手续，待遇从优。

7	区新华书店	24802	张昌华	33	钦州地区物资经	11828	梁 斌
8	南宁五交化批发	23776	何笑珠		营公司		
9	区糖酒副食公司	23758	阎玉堂	34	南宁市医药公司	11700	吴乃塘
10	南宁百货批发站	21618	陆锦铨	35	柳州市物资贸易	11491	周建伟
11	南宁市百货大楼	21234	覃本东		中心		
12	南宁市机电设备	21089	左玉华	36	区粮油储运贸易	11465	陈超胜
	总公司				公司		
13	区燃料总公司	20778	张成贵	37	玉林石油分公司	10692	何为民
14	南宁市金属材料	18722	何代基	38	桂林烟草分公司	10329	秦光才
	总公司			39	南宁纺织品批发	10328	梁志红
15	区食品公司	18100	唐瑞仁		站		
16	区盐业公司	17883	卜受琨	40	柳州市百货公司	10315	邓茂林
17	南宁市百货公司	16878	农绍仁	41	玉林百货批发站	10301	杨寿柏
18	柳州市百货总公	16209	欧振源	42	桂林市百货公司	8658	刘庚新
	司			43	南宁医药批发站	8529	吴运潮
19	柳州百货批发站	15391	高志峰	44	玉林市百货公司	7348	吴芳兰
20	区卷烟销售公司	15350	周可斐	45	南宁药材批发站	6041	韦益杰
21	区果品食杂公司	14857	梁汝才	二、外贸流通企业			
22	区五交化公司	14740	刘经伦	排序	单位名称	进出口额	企业法人
23	柳州市工业品贸	14646	郑远芳			(万美元)	代表
	易中心			1	区粮油进出口公	16411	朱振华
24	南宁地区金属材	14093	韦昌球		司		
	料公司			2	区土产进出口公	16355	刘丕仁
25	柳州石油分公司	13379	程广复		司		
26	北海石油分公司	13055	梁来实	3	区进出口贸易公	11632	邱忠杰
27	梧州石油分公司	12737	何光明		司		
28	南宁市五交化工	12444	宋国新	4	区五金矿产进出	11510	邹国明
	股份有限公司				口公司		
29	南宁地区农业生	12360	蒙汉华	5	区化工进出口公	5038	周明富
	产资料公司				司		
30	区汽车工业销售	12124	许 杰	按利税总额排序			
	总公司			排序	单位名称	利税总额(万元)	
31	区轻工业供销公	12027	刘建威	1	区粮油食品进出口	4589	
	司				公司		
32	贵港石油分公司	11885	徐汉斌	2	玉林地区糖业烟酒	2320	
					公司		

政 策 选 编

3	区卷烟销售公司	2230	32	南宁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452
4	桂林烟草分公司	1927			
5	南宁市医药公司	1900	33	桂林市百货公司	444
6	梧州石油分公司	1899	34	柳州百货批发站	442
7	区机电设备总公司	1707	35	南宁百货批发站	438
8	区化轻建材总公司	1611	36	柳州市机电设备公司	389
9	区土产进出口公司	1527			
10	区盐业公司	1510	37	玉林市百货公司	371
11	南宁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408	38	钦州地区物资经营公司	363
12	柳州石油分公司	1180	39	南宁五金文化站	351
13	南宁市百货公司	1083	40	南宁市物资贸易中心	298
14	区燃料总公司	998	41	南宁市民生商场	296
15	柳州市百货总公司	873	42	区粮油储运贸易公司	258
16	南宁市五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3	43	梧州市百货公司	255
17	区轻工业供销公司	681	44	区食品公司	242
18	区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667	45	南宁药材批发站	227
19	区糖酒副食公司	658	46	玉林百货批发站	185
20	南宁地区金属材料公司	629	47	南宁地区生产资料公司	166
21	区农机供应公司	628	48	柳州市物资贸易中心	147
22	柳州五金文化工批发站	624	49	南宁纺织品批发站	131
23	北海石油分公司	611	50	区果品食杂公司	114
24	区新华书店	583			
25	南宁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574			
26	玉林石油分公司	564			
27	柳州市工业品贸易中心	560			
28	南宁医药批发站	519			
29	贵港石油分公司	489			
30	区进出口公司	474			
31	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47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口岸办、物价局、财政厅 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取口岸管理费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桂政办〔1993〕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口岸办、物价局、财政厅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取口岸管理费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取口岸管理费的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促进我区口岸建设，加强口岸管理，以适应对外贸易和对外交往不断发展的需要，从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区口岸正式收取口岸管理费。为了更好地做好全区收取口岸管理费工作，我们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取口岸管理费方法》如下：

一、收费范围和标准

（一）进出口货物口岸管理费。经我区沿海、内河、铁路、公路和航空口岸进出口的正常贸易货物（包括国贸、地贸、边贸货物），按报关货物总额向货主收取口岸管理费。其中，报关货物每吨或价值在二千元以上的（不含二千元），收取货价总值1%的口岸管理费；报关每吨货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收取货价总值2%的口岸管理费。

（二）入境运输工具的口岸管理费。对进入我区口岸的中、外籍旅游船，五千重吨

以上的每艘次按五百元收取，五千重吨以下（含五千重吨）的每艘次按三百元收取。对进口废钢船按其价值的1%收取。对进入我区边境口岸的车辆，货车按每吨位二元收取，客车按每十个座位收取二元（不足十个座位按十个座位算）。

（三）出境旅客口岸管理费。通过航空口岸出境的旅客按每位十五元收取；通过水运、铁路、公路口岸出境的旅客按每位十元收取。

（四）对来料加工的进口原材料免征口岸管理费，对来料加工后的出口货物按工缴费的5%收取口岸管理费；经梧州口岸进口的用于出国人员国外买单、国内提货的货物免征口岸管理费。

对捐赠给国家机关、文教卫生、科研和社会福利等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生产、贸易性物品，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进口的物

品，免征口岸管理费。

二、口岸管理费的征收办法

(一) 进出口货物的口岸管理费统一委托各口岸海关代收；其他口岸管理费直接由各地口岸办收取或委托口岸有关单位代收。

(二) 各口岸收取口岸管理费要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自治区口岸办向自治区财政厅申领后统一发给各口岸使用，使用后的票据统一送自治区财政厅核销。收费票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口岸办另行制发。

三、口岸管理费的管理

(一) 口岸管理费收入属于预算外资金，应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8)117号文件的规定，全部存入各级财政集中专户。为了适当集中部分资金用于重点口岸建设以及调剂使用，市(县)口岸办按年收入20%上交自治区口岸办，集中存入自治区财政厅专户，全额用于重点口岸建设，由财政监督，不得挪作它用。

(二) 代收单位按月将代收的口岸管理费在月末后五天内划转当地口岸办，各地口岸办在月末后十天内按分成比例划转自治区口岸办，并填写《口岸管理费收支情况月报表》报自治区口岸办。

(三) 各地口岸办按1%的比例以每半年结算一次将口岸管理费代收单位的代理费回拨各代收单位。

(四) 凡代收单位不按时划转口岸管理费，各市(县)口岸办可从回拨的口岸管理费代理费中扣罚1‰的滞纳金；凡市(县)口岸办不按时划转口岸管理费，自治区口岸办可以停发收费票据。

(五) 口岸管理费应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收费的立项及收费标准的审定与调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1)108

号文的规定进行管理。在实施收费前，由自治区口岸办统一向自治区物价局申办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接受物价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

四、口岸管理费的使用

口岸管理费作为我区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口岸管理的专款，主要用于：(一) 补充口岸建设、维修、更新改造口岸设施资金不足，要占80%以上；(二) 培训口岸管理人员；(三) 开展共建文明口岸活动；(四) 补充各口岸办因行政编制不足需要解决的事业编制人员经费；(五) 补充口岸业务经费；(六) 不得作为生活福利奖金发放。

各口岸的口岸管理费的使用要按照财政管理制度规定编制预、决算计划报送自治区口岸办后统一报自治区财政厅，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及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我区有关口岸收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解释权在自治区口岸办、财政厅、物价局。

以上办法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口岸办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止盲目兴建计划外卷烟厂和 烟叶复烤厂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桂政办〔1993〕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两烟”生产的决定》，把发展“两烟”生产作为振兴广西经济的大事来抓紧抓好，使全区烟草业出现稳步增长的好势头。现在我区已有11家卷烟厂和11家烟叶复烤厂，总生产能力达卷烟170万箱，复烤烟叶180万担。按“八五”计划安排，到1995年，全区年产卷烟120万箱，年产烟叶150万担，现有的卷烟生产能力和烟叶复烤能力已基本满足需要，并且形成了合理布局。但最近个别县，

如上林、荔浦、罗城、武宣等县，擅自盲目兴建计划外卷烟厂或烟叶复烤厂。为了制止重复建设，避免浪费资金，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县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坚持依法管理。要对过去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立即纠正。

二、各地一律不得擅自兴建计划外卷烟厂和烟叶复烤厂。已在建的计划外卷烟厂或烟叶复烤厂，要立即停止建设，并妥善做好项目转产工作。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 统计资料 ·

全区夏粮预计增长 1.4%

七月底，据全区十三个地市上报夏粮预计产量汇总，夏收粮食播种面积2504.85万亩，比上年实际增长0.5%，预计总产量80.49亿公斤，增长1.4%。分品种看，稻谷产量预计减产1.3%，原因主要是早稻播种面积比上年减1.7%；早稻产量减1.3%；玉米、红薯、大豆、杂粮等增产。分地市看，南宁、玉林、河池、百色、柳州、梧州地区和南宁市都有增产。桂林、钦州地区和桂林、柳州、梧州、北海市则有所减产。早稻、早粮作物亩产的普遍提高，为我区夏粮增产起了关键作用，但要夺取全年粮食丰收，还须争取秋粮丰收。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同时；要适应市场需要，调整品种结构，发展玉米等高产饲料作物，扩大丰产性及抗性较好的优质米生产。

（区统计局农业处供稿）

○1993年6月28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114号)

○1993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50号)

○1993年7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41号)

○1993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部分已撤销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其原工作移交有关部门承担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43号)

○1993年8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中国纺织总会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3〕45号)

○1993年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办发〔1993〕46号)

○1993年7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澳门设立南桂企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3〕70号)

○1993年8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发〔1993〕75号)

○1993年7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

自治区代表团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广宁省、高平省代表团会谈纪要》。(桂政办〔1993〕103号)

○1993年6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06号)

○1993年7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代表团与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经济技术合作会谈纪要》。(桂政办〔1993〕107号)

○1993年7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广西航天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08号)

○1993年7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新闻办公室关于发挥新闻办公室职能作用的报告》。(桂政办〔1993〕109号)

○1993年7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地价评估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110号)

○1993年7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13号)

○1993年8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柳钢技改工程大件设备运输领导小组等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117号)

· 统计资料 ·

上半年我区利用外资高速发展

上半年,我区共批准“三资”企业1594个,比去年同期增长6.4倍,月平均265.7个;批准合同外资金额27.1亿美元,增长15.9倍,项目平均为16.9万美元,是去年同期平均数的2.2倍。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64个;到我区投资的客商来自26个国家和地区,亚洲“四小龙”投资项目共1378个,合同外资金额21.7亿美元,其中港资项目1218个,协议港资19.2亿美元。来自东南亚各国的投资项目52个,美国客商投资项目61个,居第三位。

(区统计局财贸处供稿)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五月

1日 XXX会见港商钟华先生一行。

1~3日 XXX陪同泰国汇商银行专家考察团考察北海。

2日 李振潜等出席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开业庆典。

3日 XXX陪同军事科学院企业管理局局长李时宜视察南湖大桥、邕江三桥工地和柳沙等地。

袁正中出席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存款超百亿元大关和开办上海股票易地交易业务新闻发布会。

4日 XXX出席区党委书记办公会。

4~12日 XXX率队赴京，向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国务委员陈俊生汇报广西石山地区20万特困人口异地开发工作计划。

5日 XXX为广西建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开办上海股票交易业务剪彩揭牌。

袁正中出席1992年全区工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表彰会。受表彰的这些企业1992年完成现价总产值156.18亿元，销售收入153.08亿元，利税总额25.97亿元，分别占大中型企业的57.21%、57.88%和62.68%。

6日 XXX、袁正中出席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暨一九九二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

XXX等会见中国农学会名誉会长、农业部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卢良恕教授所率专家考察组一行。

6~9日 雷宇副主席率广西政府代表团出访越南。

7日 XXX与区交通设计院等研究南宁

至钦州高速公路设计方案。

李振潜召集会议，研究我区职工医疗保健制度改革问题。

陆兵会见美国驻广州新任总领事尤金G·马丁先生和政治领事彭达先生。

8日 XXX主持打击沿海地区走私活动专项斗争紧急会议。袁正中视察平果铝业公司建设工地和平果第二糖厂。

10日 XXX等出席总投资42亿元的北海市工业开发区、北海城市主干道路、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东区）、北海机场扩建工程、北海中美合资大豆综合加工区五大重点工程举行开工典礼。

袁正中会见应邀来访的波兰、英国、印尼、埃及等国驻华使节团。

雷宇接见南韩大宇集团考察组。

11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有关股票、证券发行及管理等问题。

11~13日 XXX在北海视察。

12日 陆兵等接见中共中央党校第八期西藏班参观团。

12~14日 李振潜在京出席全国科技工作会议。

14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执行职务暂行规定》。

16日 XXX会见中央电视台、国家民委《腾飞中的少数民族经济》电视摄制组。

大事记

袁正中出席南防铁路交接签字仪式。南防铁路今日正式由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交付南方铁路公司管理、运营。

16日 雷宇会见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郑明如先生。

17日 XXX会见建设银行总行副行长周汉荣。

袁正中会见并宴请以卡佩尔为团长的世界银行龙滩项目特别咨询团等国内外客人。

18日 袁正中等出席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银建公司是我国首家以外埠资金为主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募集的股本总额2亿元人民币，其中广西境外资金占95%。

19日 XXX、袁正中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

19~20日 李振潜出席广西万机灵高科技产业集团成立暨高科技开发成果发布会。

20日 XXX、袁正中会见新华社社长郭超人一行；出席全区企业管理协会、企业家协会会员代表会议暨表彰大会。

20~21日 XXX等出席全区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20~22日 雷宇赴滇参加首届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五省七方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1日 XXX、XXX等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北海发展问题。

22日 XXX、袁正中等出席广西与首钢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XXX主持会议，研究石山地区20万特困人口易地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23~24日 雷宇赴川与攀枝花钢铁公司签订合资建设北海炼钢厂协议。

24日 袁正中、XXX召集会议，研究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

袁正中主持全区国库券发行工作紧急动员电话会议。

25日 XXX与有关部门领导研究全区早稻生长及晚稻生产安排问题。

26日 XXX会见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振潜。

XXX会见国务院土地执法检查组。

27日 李振潜主持会议，研究我区儿童工作以及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有关事宜，会见以加拿大通信部高级助理副部长麦克·宾德为团长的加拿大农村通信代表团一行10人。

28日 全区部分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座谈会在自治区党委小礼堂举行。赵富林接见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自治区领导李振潜、马庆生等参加接见并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座谈。

5月28日~6月6日 袁正中率广西经济代表团访问江苏省。

29日 李振潜出席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5周年纪念活动。

雷宇出席北海旅游度假区项目评审会。

5月29日~6月3日 雷宇等在邕出席西南五省区工商联第四次协作会。

30日 李振潜等区、市党政军领导参加庆祝“六一”“欢乐的儿童城”大型系列活动开城仪式。

5月30日~6月1日 雷宇在梧州地、市考察。

5月31日~6月1日 李振潜陪同中国农科院奶水牛专家梁克用一行3人考察北海奶牛业发展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 命

何水淋为桂林医学院院长；
白法民为桂林医学院调研员（正厅）；
王植柔为桂林医学院副院长；
张剑青为桂林医学院调研员（副厅）
尹建国为广西大学副校长；
张葆全为广西师范大学校长；
万辅彬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荣仕星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卢克焕为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唐纪良为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朱复谦为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
许祥玉为广西农业大学林学院院长；
何如崑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王乃平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高枫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杨福耀为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
黄伯明为广西师范学院调研员（副厅）；
赖宗镔为广西师范学院调研员（副厅）；
潘健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
刘汉生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
钟赛国为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余瑾为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梁超然为自治区通志馆副馆长；
蒋天圣为自治区糖业公司经理；
李西球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国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阮乐纯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朱振华为南桂公司副总经理（副厅级）；
孙信斌为南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

覃韶盛为自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
雷尊巍为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曼影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会长（正厅级，兼）；
温斯新为桂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免 去

孔宪基自治区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经理职务，离休；
黄西林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离休；
白法民桂林医学院院长职务；
罗安宁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炜炘广西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钟赛国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
梁尚文广西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黎向东广西农业大学林学院院长职务；
杨华芳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吴庆燊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张剑青广西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伯明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赖宗镔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廖兴森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少琴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慕洁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董春和自治区糖业公司经理职务；
刘凤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离休；
蒋天圣自治区轻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沈岳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会长职务，离休；
刁永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副会长职务，退休。

桂平县乡镇企业 继续保持发展势头

今年上半年，桂平县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到6月底止，全县共完成总收入11.8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69亿元，增长185.93%；上交国家税金1897万元，增长71.83%；实现利润3706万元，增长140.18%。全县30个乡镇全部完成总收入的考核目标任务，其中桂平镇、金田镇总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用足政策。该县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性文件，并结合实际，从5月份起调整了计划目标，重新制订了奖励办法，使乡镇企业实现持续高速高效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完善承包责任制，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例如桂平镇对承包者实行“四放开”，即放开人权、财权、物权、经营权，对企业职工实行全员风险抵押，干部每月上交风险金40元，职工30元。该镇农机厂，1~3月份产值为20万元，承包后3个月达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了三倍。

三、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各乡镇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动群众集资，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所筹集到的资金占整个资金投入的三分之一以上，确保了重点骨干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举办或参加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邀请各地用户到桂平开订货会。

五、重用人才。仅中沙乡就已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115人，占企业人数的8.8%，人员素质提高，新产品不断面市，到6月底止，全乡实现总收入9541万元，税利564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79.3%和130.2%。

(黎环 黄瑞珍)

荔浦县乡镇企业实现新突破

荔浦县乡镇企业发展步入快车道。今年1—6月，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5.26亿元，工业总产值3.05亿元，利税0.3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0.41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9.94%、99.63%、45.66%和150.78%。四大经济指标实现了新的突破。

今年以来，该县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地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优惠政策，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税务政策上，允许税务部门对企业实行税收目标管理，上交税额一定三年，逐年递增；财政扶持上，从今年起，每年由县财政拨款1500万元给乡镇企业，实行有偿使用，到期归还。1~6月，全县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已达3215万元。此外，还简化申办企业的各种审批手续，减免各种审批费用，放宽注册资金限制和经营范围，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减免一些税费，禁止向个体企业、私营企业乱收和摊派各种费用，允许农民进行非农经营活动，对各项经济指标实现翻番的乡镇和企业给予重奖等。由于政策对路，措施得力，上下一心，真抓实干，全县联户办、户办企业如雨后春笋，迅猛崛起，企业个数由去年的8275个猛增到现在的1.54万个，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5倍。 (陈荣春)

梧州地区7个县 造林灭荒全部达标

梧州地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造林绿化工

作，岑溪、昭平、钟山、藤县、富川、贺县、蒙山等 7 个县造林灭荒各项指标均全部达到自治区规定的灭荒标准。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近几年来，梧州地区各级领导根据本地发展林业生产潜力大的实际和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 15 年绿化全区的决定精神，实行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并层层签订造林绿化目标责任状，制定造林绿化检查、考核、评比、奖惩等各种制度。此外，地、县、乡（镇）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造林灭荒和林业生产第一线，办好绿化点 601 个，造林面积 29.4 万亩，促进了造林绿化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实行“造封管节”并举。近几年来，该地区具体做法：一是狠抓荒山造林这一中心环节，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多种形式造林做法，共完成人工造林 332.38 万亩，飞播造林 235.15 万亩。二是狠抓封山育林。到 1992 年止，封山育林面积达 390 万亩。三是狠抓森林资源管理。四是狠抓改燃节柴工作。近几年来，全地区有 65.29 万户实施改燃节能，并建沼气池 3.37 万户。农村“三窑四坊”也逐步推行改烧柴为烧煤、烧草。

三、多渠道筹集造林灭荒所需经费。据统计，仅 1991 年，1992 年多渠道筹集林业资金达 2.06 亿元，其中地方各级财政投入 2759.24 万元，林业部门投入 5303.89 万元，各有关部门单位投入 4219.96 万元，向上和有关部门贷款 1816.57 万元，群众集资、自筹 6526.04 万元。由于造林绿化资金能及时到位和发挥效益，大大加快了造林灭荒步伐，使全地区能如期地完成造林灭荒任务。

（黄良佳）

田阳县实现 造林灭荒全面达标

近年来，田阳县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最近，经自治区检查验收，各项指示均达到要求，林业用地达标栽植面积共 8.72 万公顷，达标栽植率为 98.37%。人工造林达标栽植率为 99.52%；飞（直）播造林 97.03%；封山育林 99.46%；县以上管理的公路（204 公里）两旁达标栽植率 93.33%；县境内主要河流（全长 122.9 公里）两岸达标栽植率 96.37%；城乡居民点“四旁”达标栽植率 95.94%。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成立了造林灭荒指挥部，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造林灭荒领导小组。在玉凤、坤平等 6 个重点林区乡镇和 59 个村公所还配备管林业的副乡长、副村长。同时，县、乡（镇）、村层层签订造林灭荒责任状，实行分片包干，领导交纳风险抵押金。凡经验收达标的，除退回风险金外，另按所交风险金额的 100% 给予奖励；完不成任务的，风险金充公作造林费使用。而县以上管理的公路两旁、县境内主要河流两岸、城乡居民点“四旁”等灭荒任务，则由交通、水电、城建等部门包干完成。

二、抓好宣传、落实资金。该县通过板报、标语、简报、宣传车、电影、广播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灭荒重要意义，使每个干部群众增强造林灭荒达标的责任感紧迫感。在宣传发动过程中，林业部门把造林的技术、灭荒的标准传授给群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和灭荒达标率。同时，县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拿出了 34 万元；林业部门拿出 120 万元；企事业单位集资 200 万元；群众集

资 30 万元；贷款 110 多万元，共投入造林资金 500 多万元。为造林灭荒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抓好典型，落实政策。为了指导面上的造林，该县领导选择了 12 片绿化点，造林 112 公顷，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调动更多群众造林灭荒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还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鼓励政策：一是所有宜林自留山、责任山及集体经营的山场，一律限期绿化，过期不种树的，由发包单位或村公所收回重新转包他人或办集体林场；二是坚持山林权属稳定不变，提倡多种形式的联营合作造林，收入比例分成，谁种谁有，林木可以转让和继承；三是强化公民义务植树制度。规定城乡 18 岁以上的健康公民每年都要义务植树 5 株以上；四是对完成造林灭荒任务的乡镇、村公所给予一定的奖金；五是对群众给予适当的造林苗木补助。

此外，该县林业部门还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积极配合党委、政府，搞好规划设计，育好充足苗木，加强技术指导。该县由于上下真抓实干，成效突出，去年获自治区造林绿化二等奖和病虫害防治二等奖。

(黄寿县)

宁明县今年早稻 比去年增长近五成

宁明县今年早稻生产面积和产量均分别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全县早稻种植面积达 18.48 万亩，增长 24.65%；早稻总产量可达 5969.6 万公斤，增长 48.37%。

该县是粮食产区，粮食价格放开后，该县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抓好粮食生产，把粮食种植权交给农民，引导农民走向市场，

向农民提供粮食市场信息，调动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该县把粮食种植权交给农民后，不是撒手不管，而是把组织农民开展科学种田当作一项主要工作来抓，组织 500 多名科技人员和有关人员做好粮食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种杂优。在粮食生产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还层层抓落实。当早稻发生病虫害时，县、乡农业科技部门及时派出大批科技人员下村指导广大农民防治，并调拨大批农药下乡，使今年早稻病虫害得以消灭在初发期，保证了早稻的增产丰收。

(吴生开 周贻刚 黄善群)

宁明县税收有较大增长

宁明县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使上半年税收取得较大增长。1~6 月，全县已完成工商税收 1738 万多元，占全年任务的 63.24%，比去年同期增长 80.52%。

该县今年税收任务重、难度大，但又有许多有利条件。县税务部门抓住边境贸易活跃以及食糖销路看好的形势，集中力量，抓好重点税的征收。县税务局抽出 120 多名机关干部，组成 5 个小组，分赴主要税收征收点，协助基层税务部门开展征税。由于方法对头，措施得力，取得显著效果。上半年共收得机糖税 511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73.6%，比去年同期增长 20 倍；边贸税收 397 万多元，占计划任务的 73.5%，比去年同期增长 45.62%。

该县税务部门在抓好重点税征收的同时，亦认真抓好正常税的征收。过去车辆营业税难以控制管理，征收少，今年以来，该县税务部门便与县交通规费稽征站密切配合，完善对运输车辆税款征收的管理办法，取得明显效果，1~6 月共征收运输车辆营

业税和车船使用税 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29 万元。1~6 月,全县正常税收收入已达 993 万元,占计划任务的 56.57%。

(吴生开 周贻刚)

玉林市大力发展 民办科技实业

近几年来,玉林市大力发展民办科技实业,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目前,全市民办科技企业已发展到 92 家,形成了石材机械、石材开发、化工和装饰材料、饮料食品、电子产品等产业。今年 1~6 月,全市民办科技企业实现总产值 8900 多万元,出口创汇 370 多万美元,各项科技成果迅速形成产业化。该市民办科技企业累计获得全国星火成果博览会金奖 6 个,银奖 5 个,优秀奖 6 个。该市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引导,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

民办科技实体是科技体制改革的产物,是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涌现出来的新生事物。这种企业一出现,就按市场机制运行,把科研、开发与市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是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最直接,最有效的一种形式。但一段时间来,由于缺乏必要的引导和扶持,该市民办科技企业一直处于自发的、小打小闹的状态。针对这一情况,市委、市政府从本地科技人员多、科研成果多、具备办小企业经济实力的能人多等有利条件出发,把发展民办科技企业放到重要战略位置上抓紧抓好。首先,市委、市政府先后制订、实施了《关于依靠科技教育振兴玉林的决定》、《玉林市民办科技企业暂行规定》和《玉林市民办科技企业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等十个发展民办科技企业的政策,及时因势利导,积极调动社会力量,推动民

办科技企业的发展。第二,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民办科技企业归口市科委管理,并分工 1 名副市长和 1 名科委副主任专职抓好此项工作,设置了科技企业管理办公室,切实加强对民办科技企业的引导,管理,并对有关民办科技企业的建立、管理、权利、义务、优惠政策、奖惩以及民办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科技成果申报等都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切实贯彻执行,做好工作,加速民办科技企业的发展。

二、科学论证决策,积极扶持发展。该市在指导科技部门审批民办科技企业时,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进行科学论证分析,对认定可行的项目,积极支持,促其快上;对不切实际的项目、技术达不到要求的项目,给予科学的否定。近两年已有 20 多个项目因条件不成熟等原因被淘汰,确保了民办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由于全市民办科技企业大多数是自筹资金、自找技术、自找销路、自负盈亏发展起来的,根据这一特点,该市一方面给予民办科技企业充分的自主权,支持其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另一方面,建立了必要的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坚决制止偷税、漏税、骗税行为,在分配上不准分光吃光,以增加生产投入的资金积累。同时,积极为民办科技企业排忧解难办实事,如市科委先后为民办科技企业引进各种科技项目 37 个,项目总投资 2000 多万元;先后十次组织民办科技企业参加全国性的展览会、现场会、交易会,使大部分拳头产品走向区外和国际市场。市保宁公司研制的“万花牌”灭蚂蚁蟑螂药因此而畅销日本、新加坡、香港、前苏联和东欧各国,产品一直供不应求。

三、创办新的科技实业,形成科技产业集团。为了使民办科技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上规模、上水平、上等级，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统筹成立了隶属市科委的“玉林市科技实业发展总公司”和“玉林市科技信用社”，并成立了“建材机械研究所”、“应用化工技术研究所”、“新技术开发研究所（饮料食品）”、“新星电子技术研究所”等民办科研所，为民办科技企业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筹集、技术投入、人才引进等一系列问题提供配套服务，促使民办科技企业形成产业集团。今年全市民办科技企业总产值将超2亿元。

四、实施科技企业对外开放，加快外向型企业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大胆推动科技企业对外开放，从1991年以来，市科委先后九次组团赴深圳、广州、汕头、厦门、香港、北京等地举行产品展销会、项目洽谈会，把外商请来考察、投资；并且抓好外商投资全程服务，由市科委负责办理立项、评估、合同、章程等手续。目前，已开办“三资”科技企业14家。为吸引更多的外商前来兴办科技企业，该市在南江镇建立了“科技工业园”（占地400亩），已搞好“三通一平”，力争多上外向型科技企业，以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骆华中）

南宁地区农业部门 积极为农开展社会化服务

今年以来，南宁地区农业部门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面向基层，为农民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取得好效益。上半年全地区农村社会经济总收入24.2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36亿元，增长28.4%；农民人均纯收入283.2元，增收56.42元；夏粮总产10.2亿公斤，增产9553万公斤，增长10.34%。

其做法是：

一、开办技术培训班和搞好技术指导。1~7月，全地区共开办各种技术培训班2515期，受训群众22.94万人，印发技术资料47.62万份。还组织近3000名科技人员下乡搞示范点和开展技术指导。

二、组织良种供应。全地区共组织供应水稻和玉米杂交种子408.84万公斤，林业部门调剂12.26万公斤良种和1.77亿株苗木，保证了造林任务的完成，畜牧水产部门选育了13.6万头良种猪和组织供应3.06亿尾良种鱼苗。

三、开展植物保护和畜禽防疫。今年春玉米发生铁甲虫灾害45万亩，早稻发生病虫害120.52万亩，该地区农业部门均及时指导群众做好防治工作，使作物正常生长，减少了损失。畜禽打针防疫95%以上，提高了成活率。

四、调配农田用水。在农业部门的帮助下，全地区208万亩早稻基本做到计划用水，另外80.6万亩实现了科学灌溉。

五、组织农机代耕。上半年，全地区组织2.56万台大中小型拖拉机犁耙田地151.61万亩。

六、及时提供农产品供销信息。今年花生、木薯、西瓜、红瓜子、茉莉花等适销对路产品，比去年多种19.4万亩，产量比往年增、销路比往年好。（覃志平）

兴安县生猪生产发展快

近两年来，兴安县大力发展生猪生产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92年全县生猪饲养量在上年增长10.5%的基础上，达到了47.23万头，又增长10.6%，出栏23.96万头；生猪生产总收入1.16亿元，占农业总收入的21.8%，实现了“猪、肥、粮”三多的良

性循环。特别是今春以来，全县新建养猪场 691 个，到 6 月底止，已完成生猪饲养量 38.93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 24%，已出栏 15.9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 47%。生猪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全县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以点带面。该县在粮食连年增产的基础上，及时把生猪生产列为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内容。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领导力量，把发展生猪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指标承包下去。同时，领导带头分片蹲点，抓好养猪示范户、专业村建设，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到目前为止，全县已有 1765 户科学养猪示范户，建立 28 个专业村。通过县、乡（镇）领导协调，全县解决了生猪生产资金近 100 万元，增加了饲料供应网点。

二、通力协作，注重服务。一是建立良种基地，大力推广瘦肉型猪种。全县共建立了 15 个种猪场，杂交配种率已达 85% 以上；二是广辟饲料来源，搞好饲料生产、加工和供应。该县除办有年产万吨饲料加工厂外，各乡（镇）和 80% 以上的村公所都有饲料粉碎加工设备，并有饲料供应门店 155 家；三是健全防疫组织，加强防疫检疫工作。全县生猪注射密度已达 96% 以上，基本控制了各种猪传染病，死亡率已下降到 2% 以下；四是抓好技术培训、推广科学养猪。据不完全统计，该县 1991 年以来共举办养猪技术培训班 240 多期，参加培训 1.29 万人次，印发资料 1.98 万份。建立畜牧兽医咨询服务部 6 个，重点推广了生喂、混合饲料喂养和一条龙饲养等科学养猪方法。

三、抓好流通、稳定效益。一是鼓励国营、集体和个体户向外运销；二是积极联络外地生猪商贩来该县运销；三是抓好县内市场销售。县城辟出 400 平方米市场专作肉类

销售，80% 以上的村公所也建立了猪肉销售点；四是通过地区外贸冷冻厂加工出口。

（唐一先）

龙州农行信贷扶贫成绩突出

近几年来，龙州县农行通过信贷扶贫，取得突出成绩。从 1985 年到 1993 年 6 月份，该县农行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4681 万元（其中收回再贷 2343 万元），每年的贷款到期回收率都在 90% 以上，最高的是 1990 年回收率达 99.26%，至今没有 1 分扶贫贷款形成“两呆”。其贷款的社会效益和银行资金效益都很好。这 7 年中，该县农行利用扶贫贷款先后扶持了 66 个项目。其中种植业 42 个，养殖业 5 个，县办工业 10 个，乡镇企业 9 个，使该县初步形成了以甘蔗为支柱，茶果、水电、加工业为重点的经济发展格局。由于扶贫成绩显著，该县农行被总行评为全国信贷扶贫先进单位，并连续三年获得了广西区农行表彰和奖励。其做法是：

一、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选准扶贫项目大力支持。该县农行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确定了以甘蔗为支柱，茶、林、果、加工、电力为重点的扶贫项目。到 1992 年底，该行累计发放甘蔗扶贫贷款 2050.4 万元，占扶贫贷款总投放量的 44.46%，解决了全县 3 万多户贫困户发展甘蔗生产的资金需要。全县甘蔗种植面积由 1985 年的 3.5 万亩增加到 1992 年的 18 万亩，甘蔗产量由 7 万吨提高到 54 万吨，成为南宁地区甘蔗主要生产县之一，糖业加工税收亦占了全县财政收入的 65% 以上。甘蔗收入占农民全年收入的一半以上。

二、支持配套工程，加速支柱产业发展。该县农行先后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640 万元，支持与甘蔗产业配套的 8 个项目。如贷款 220 万元给糖厂修建蔗区简易公路 18 条 130

公里，贷款 240 万元支持水电站扩建，缓解了全县糖厂供电紧张局面，还发放 180 万元扶贫贷款支持建成编织袋厂和复合肥厂，这些项目的建成，均取得较好效益。

三、依托龙头企业，搞好实体扶贫。即选择对扶贫有直接联系的龙头企业如糖厂、农场、水电站等，由他们承借承还，再由企业将资金转化为农民生产所需要的物资，以实物形式分发到农户，在政府部门有效的组织和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完成诸多种子、化肥、科技、垦植、运转等一系列的扶贫配套服务，带动千千万万贫困户共同脱贫致富。

四、支持科技扶贫，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几年来，该县农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举办了各种甘蔗种植新技术培训班 109 期，受训人员达 9418 人。此外，农行还支持橡胶研究所建成了 450 亩的旱地甘蔗地膜覆盖少耕法种植技术示范田，外来参观近万人次。此后，全县又建立了 23 个示范点，面积达 1.15 万亩，两年增加效益 844 万元。1992

年，该县农行还配合县政府实施“1105 工程”，推广早熟、高产甘蔗品种，共发放贷款 200 多万元，使全县甘蔗产量比 1990 年增加 17 万吨，增长 48.57%，新增产值 2000 万元。

五、强化信贷管理，实现扶贫资金的安全、周转和效益。该县农行成立扶贫办公室，统一管理全县信贷扶贫资金。在选择扶贫对象上，坚持择优和自主的原则。几年来，共杜绝了 30 多起企图侵占使用扶贫贷款的行为。此外，该县农行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贷前项目的论证、审批、款项使用管理、贷后稽核审计等一系列制度，贷款到期后，专职信贷员帮助借款单位制订还款计划，督促他们按期还款，对逾期贷款，按有关规定计收罚息，并停止扶贫贷款的使用。由于该行对扶贫贷款实行严格的期限管理，绝大部分扶贫贷款都能按期收回。

(檀榜色)

• 统计资料 •

七月份我区市场在调控中稳定增长 集团消费热有所收敛

7 月份，我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 26.33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长 22.1%，增幅比上月高出 3 个百分点；国营、合营和个体商业零售额比去年同月增长 169.5%，16.7% 和 28.7%；而集体商业由于经营机制跟不上市场发展，表现乏力，继续低速增长。其中，供销社下降了 9%。饮食、工业和其他行业零售额分别增长 34.9%、61.0% 和 21.7%。家用电器销售热逐渐降温。集团消费增长趋缓。但其消费基数仍然很大，控购工作任重道远。

(区统计局财贸处供稿)

(上接封底)

服务。《广西经济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的机关报。她以宣传广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为己任,传达区党委、区政府关于经济建设的重要决策和重大部署,宣传我区改革开放的新成就、新经验,传播新的经济动向或信息,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导全区经济工作的舆论工具。《广西政报》则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刊,她侧重于刊载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政令,刊载政府大事记等重要政务信息,实行政务公开,为各界群众学习政策。加强政务工作的社会监督提供便利渠道。由于诸多原因,这几份报刊在区内的知名度不是很高,发行覆盖面也不是很广。《经济日报》在我区的发行量只有七千多份,排全国倒数第四,人均占有量最低。一九九三年度《西南经济日报》发行量比上年增长一倍多,《广西经济报》增长百分之二十,《广西政报》则增长百分之四十六点二,增幅都不低,但因原来基数太少,总量仍不尽如人意。这样的状况,与报刊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渴求技术、市场信息,切盼了解政策的需求相距甚远,亟待改进。为了卓有成效地做好一九九四年度政报政刊的扩大宣传和征订发行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政报政刊的宣传。一是要充分利用当地的电视台、广播站和地、县政府报纸、宣传橱窗、黑板报等多种宣传工具,尤其要重视发挥电视这一高科技宣传手段的作用,把征订信息迅速传播到千家万户;二是各级宣传、文化、教育、农技等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平时要加强基层读报用报的引导工作,对政报政刊所登载的重要政策信息和科学致富信息,组织力量,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三是在报刊发行季节,进行集中的宣传,以造成

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宣传征订工作纳入办公室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指标。为了切实收到效果,今后还应加强检查督促,将征订工作列入催办、督办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通报各单位进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切实把宣传征订工作抓起来。

三、建立激励机制,在表彰先进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搞征订,办公室需要一定的经费,具体负责征订的同志也要耗去相应的时间和精力,适当的补偿是必要的。对此,各家报刊都制定了具体的奖励规定,是可行的。各地应充分利用这些办法,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把征订工作搞得更好。

四、各级邮政部门应积极做好政报政刊的宣传发行工作。要充分利用自身的有利渠道,提供优惠利率,搞好扩大邮发政府报纸的宣传和征订工作。

各地各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一九九四年度的政报政刊的扩大宣传和征订工作的领导、拟定具体措施、落实专人负责。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区邮电管理局会同区党委宣传部,将召开一次关于政报政刊宣传发行工作的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有关事项,请各地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一九九四年度 《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 《广西经济报》和《广西政报》 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

桂政办〔1993〕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四年度报刊已进入征订发行阶段。从该年度起，《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广西经济报》和《广西政报》正式纳入全区重点报刊征订发行范围。因此，做好这几份政府报刊的扩大宣传和征订发行，是我区各级政府部门一项义不容辞的政治任务。

《经济日报》、《西南经济日报》、《广西经济报》和《广西政报》，都是政府报刊，是由政府主办（包括主管）的，用以指导全面经济工作的报纸和期刊，其

共同的基本特征，就是为政府施政、为经济建设服务。但由于区域范围、任务各有侧重，政报政刊之间也各有特色。

《经济日报》是国务院主办的报纸，是宣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全国性大报，也是一份敢于反映重大经济事件，探讨社会热点、难点，办得很有特色的报纸。

《西南经济日报》是云、贵、川、桂、藏及蓉、渝五省区七方政府联办的区域性报纸，又是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的会报，其宗旨是为大西南各方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大通道建设

（下转封三）

注意：本刊第九期中页附有一九九四年征订三联单，请读者及时续订。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元